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森泰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豪

相 對 人 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采燕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
院114年度票字第29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

01 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
02 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
03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票2紙（下
06 合稱系爭本票），相對人屆期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請求付
07 款，然抗告人拒絕給付。

08 (二)系爭本票均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故依票據法第123條
09 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

11 (一)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皆未記載「付款地」，系爭本票既欠
12 缺必要記載事項，即屬無效之票據，相對人不得行使系爭本
13 票之權利。

14 (二)其次，相對人並未於期限內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
15 又未指明提示之日期，縱使系爭本票業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16 書，相對人仍應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卻未向抗告
17 人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所述並不足採。

18 (三)又系爭本票僅係擔保抗告人向相對人承攬「板橋-吾界新建
19 工程之景觀植栽與噴灌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作為完工
20 後2年保固責任之用，並非抗告人另向相對人借款或積欠相
21 對人款項，而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取
22 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抗告人保固噴灌設備1年、灌木與喬木
23 存活2年之保固期間均已屆至，系爭本票之保固責任即已達
24 成，兩造未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相對人卻持系爭本票聲請
25 本票裁定，自無理由，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
26 在，相對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抗告人等語。為此，爰依法
27 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28 四、經查：

29 (一)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30 （原審卷第4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其形
31 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

01 任支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到期日等事項，並無不
02 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
03 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乙節，然
04 本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
05 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
06 0條第4項、第5項已定有明文，是以，縱使系爭本票未載付
07 款地，依上開票據法之規定，即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抗告人
08 主張系爭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應屬無效等語，尚屬
09 無據，並不足採。

10 (二)再者，系爭本票皆已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
11 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12 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倘抗告人
13 主張相對人未提出系爭本票，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
14 惟抗告人既未提出客觀事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
15 事實，難為抗告意旨有利之認定。

16 (三)至於抗告人尚主張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業已
17 消滅，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語，然此
18 屬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依前揭最
19 高法院裁判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
20 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25 法官 王子鳴
26 法官 潘曉萱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心姿

31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森森景觀有限公司	159,410元	113年3月18日	113年6月22日	CH0000000
2	森森景觀有限公司	885,909元	113年3月18日	114年6月22日	CH0000000